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1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6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含可转债募集资金）、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资金管理（含可转债募集资金）、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
| 重要缺陷 | 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
| 一般缺陷 | 潜在错报金额 $<$ 3%                       |

注：利润总额参考公司当年的会计报表。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在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③ 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⑤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四、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措施对创维数字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一）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

（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沟通；

（三）审阅公司出具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维数字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创维数字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秦成栋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